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榮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6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榮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12行之合庫銀行帳戶應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榮忠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

01 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  
02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二)論罪：

- 05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6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7 而言。經查，被告提供如附件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  
08 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9 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  
10 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  
11 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  
12 應論以幫助犯。
- 13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罪數：

17 被告以一次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數  
18 被害人，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  
1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20 罪處斷。

21 (四)、刑之減輕：

22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23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科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社會經驗之  
26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27 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  
28 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其帳  
29 戶資料，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  
30 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  
31 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非

01 無悔之意，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暨  
02 被告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  
03 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4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六)、沒收：

0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8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1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11 定。

12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  
18 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  
20 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  
21 匯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  
22 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23 「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24 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  
25 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施茜雯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2360號

26 被 告 李榮忠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鄰○○○路0段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榮忠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5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06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07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8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9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0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於民國113年4月3日15時許，以TikTok軟體將其申設臺灣銀  
12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  
13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  
14 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15 開臺灣銀行帳戶及合庫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17 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黃春木、林惠美、林彥君、王  
18 賢誌、林錦煌5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詐欺集團  
19 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李榮忠之臺灣銀行帳戶內，  
20 旋遭提領一空。嗣黃春木、林惠美、林彥君、王賢誌、林錦  
21 煌5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黃春木、林惠美、林彥君、王賢誌、林錦煌5人訴由臺  
23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李榮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上揭犯行，並辯稱：我提供網銀給line暱稱大佑之人，我在抖音找工作看到對方說要在max虛擬貨幣平台工作…我去警

		察局做完筆錄後就刪了對話紀錄云云。
2	(1)證人即告訴人黃春木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黃春木提出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證人黃春木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等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林惠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林惠美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證人林惠美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等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林彥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林彥君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證人林彥君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等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王賢誌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王賢誌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證人王賢誌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等事實。

01

6	(1)證人即告訴人林錦煌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林錦煌提出陽信銀行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1份	證明證人林錦煌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等事實。
7	被告申設臺灣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證人黃春木、林惠美、林彥君、王賢誌、林錦煌5人，其等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並旋遭提領之事實。
8	本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1665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52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	被告前於000年00月間，加入詐欺集團，由被告先騙取不特定人之行動電話門號後，交給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持以聯繫被害人詐取財物，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內，而涉犯詐欺取財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足認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將上揭臺灣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被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04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08 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09 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春木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黃春木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黃春木，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0日 13時5分許	30萬元
2	林惠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初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林惠美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林惠美，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1日 12時10分許	33萬元
3	林彥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7日前某日，透過LINE	113年4月11日 13時22分許	25萬元

		E通訊軟體與林彥君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林彥君，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王賢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王賢誌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王賢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2日 12時12分許	26萬8,200元
5	林錦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初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林錦煌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林錦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6日 15時1分許	30萬元